

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

云政复〔2016〕33号

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独龙江国家公园 和怒江大峡谷国家公园的批复

怒江州人民政府：

《怒江州人民政府关于申报建立独龙江国家公园的请示》（怒政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怒江州人民政府关于申报建立怒江大峡谷国家公园的请示》（怒政发〔2016〕3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建立独龙江国家公园、怒江大峡谷国家公园。请按照“保护优先，合理利用”的建设原则，妥善处理好国家公园保护、科研、教育、游憩和社区发展的关系，充分协调好与已有保护地的关系，严格遵守已有保护地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，并按照

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组织编制独龙江国家公园、怒江大峡谷国家公园总体规划，按照程序上报审批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
2016年5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云南省军区。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。

滇中新区管委会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5月12日印发

